

六、工程車輛之購置及修護、油脂、稅捐等費用。
七、工程用之圖書、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。

八、工程開辦費用及有關工程協調費用。

九、兵工協助趕辦工程慰勞金。

十、奉令核定發給員工效率獎金。

前項第一款自行設計獎金發給標準，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定。

第三條：工程管理費應按用途別科目編列分配預算，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：列有工程用地及房屋等補償費者，其工作費之支用，參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使用數額，按工程實際決算數計算支用。

第六條：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標準，得視年度地方建設工程預算情形，調整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預算案議決案

六十二年度臺北市華江地區重建

基金預算審議意見

甲：收入部門

一、事業收入：一九七、八二七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事業外收入：四、三六八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

乙：支出部門

一、事業支出：一九七、七八一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

丙：本年度利餘：四、四一四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

丁：有關補償費部份應補列明細表送會參考。